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反贫效应研究^{*}

——基于全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分析

杨宜勇 张 强

内容提要: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首要目标应当是缓解贫困,进而促进收入再分配。社会保障体系在国家反贫、脱贫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本文立足于此,通过对全国省际静态面板数据的分析,揭示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在反贫困方面的表现。结果发现,总体上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支出每增加1%个单位,贫困水平会下降0.13个单位,同一模型中,家庭规模的大小对贫困水平起到正向作用,贡献率为0.06。比较而言,教育水平、经济增长水平、失业率水平、城镇化水平、收入水平对贫困水平的贡献率依次为-0.49、0.01、0.02、-0.52和-0.14,各省(市)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表现。

关键词:社会保障支出 反贫效应 变系数

一、引言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从中央到地方,脱贫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社会保障体系自2009年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来,也已成为城乡体系完备,需加强顶层设计的议题。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之后的第一个中央工作会议,即把“反贫问题”列为主要议题,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贫困问题解决力度的大小是左右全局的关键。社会保障制度在反贫困当中应当发挥关键作用,这已经成为社会共识。

在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史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就曾提到,“摆脱贫困之路”首先应当改进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其次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措施。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在国家反贫困制度设计中应当发挥重要作用,那么在既有的现实背景和理论基础下,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尤其是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真正起到缓解贫困的作用了吗?各个地区之间社会保

障制度对贫困的缓解作用有多大区别?与通常意义上对缓解贫困具有显著作用的其他指标相比,社会保障制度的贡献率有多大?这背后的原因又是什么?基于对这些问题的疑问,我们在研究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贫困的内涵和外延以及相关减贫理论予以梳理,对国内外相关贫困测度的划分标准和方法进行归纳,其次对国内外相关研究社会保障制度反贫困的文献进行梳理和总结。

(一)贫困的内涵、外延及贫困测度

人们对于贫困概念的理解和认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深化发展的,从最初朗特里(Benjamin Seebohm Rowntree, 1901)的定义,即遵循“购物篮子”——“获得维持体力的最低需要”所要求的货币预算标准估算英国的约克市的贫困线;到美国欧桑斯基(Mollie Orshansky, 1963)的定义,即美国的两条贫困线,一是“低成本水平”(lowcost level),二是基于“经济水平”(economy level);再到1981年,世界银行着手开始测算各发展国家的收入及支出贫困;2010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颁布《人类发展报

^{*} 杨宜勇,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邮政编码:100038,电子邮箱:yangyiyong@sina.com;张强,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保障研究所,邮政编码:100872,电子邮箱:zhangqiang110663@sina.com。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工业化国家国民财富分配制度的重大改革、调节机制和政策体系比较研究”(12&ZD042)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意见与建议,文责自负。

告》，首次发布了多维贫困指数(MPI)，该指数是基于 Sabina Alkire 等测量方法而来，从而进一步发展了国际上关于人类贫困的测量方法。国际研究历程从仅仅关注收入贫困及人类贫困到更广泛地关注“能力和权利”(阿玛蒂亚·森, 2001)的剥夺,即能力贫困与权利贫困等等。国内研究中,康晓光(1995)认为贫困是生存状态的一种,在贫困生存状况下,人由于长期不能获得参与基本社会活动的机会和必要的物质生活基础,致使其生存状态不能达到一种个人可以接受的生理和社会文化水准。唐钧(2002)认为研究者通过不同的方法或视角对“贫困”的概念做出说明,“排斥说”“地位说”“缺乏说”“能力说”等都是其理论概括结果。但是毋庸置疑,这些区分之间是有明显不同的:“缺乏说”所指的缺乏都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该理论重在强调贫困的现象发生,从单纯的物质的“缺乏”到更为广泛的社会、文化、精神的缺乏都在其范围之内;“排斥说”“能力说”和“地位说”则在更深层次上找寻“缺乏”的内在机理,它们在阐述贫困时附加了个人的社会评价和价值判断,而且更为强调群体、家庭和个人的致贫缘由;“排斥说”和“地位说”则较为重视原因的被动性、外在性及客观性,他们认为“等级地位低下”、“被排斥”及“被剥夺”等导致贫困;“能力说”则较为强调致贫原因的主动性、主观性和内在性,他们认为贫困主要是因为个人“缺乏能力”等导致的。郭熙保(2005)认为贫困可以被认为是两种形式的剥夺,一种是社会形式的剥夺,比如社会成员缺乏发言权、遭遇社会排斥等;另外一种即是生理形式上的剥夺,比如健康、营养、居住、教育等生理和物质上的基本需求不能得到实现。这两种剥夺囊括了贫困概念的基本要义,它们是可以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的,而并不是相互替代的。胡鞍钢、童旭光(2010)对贫困进行了系统的多元化分析,认为新时期应当从四个方面来理解贫困:一是贫困的多元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变迁,贫困的作用方式、表现形式愈发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那么人们对于贫困的认识和理解也应当随之不断丰富、不断发展,同时贫困的分析理论也需要不断地多元化,贫困的核心要义应当包括权力、能力、福利的缺失等,在分析框架上应当包括信息贫困、生态贫困、收入贫困、人类贫困等多元分析框架;二是贫困的衍生性,一种贫困经常可能诱发另外一种贫困或其他贫困,几种贫困同时作用又可能会催生出新形式的贫困,贫困的多元性和衍生性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互为因果,也时常成为发展中国家面

临的巨大挑战;三是能力贫困的结构性,个体能力的不足固然会导致贫困的发生,但是个人能力的界定不仅会受到先天因素的影响,也会受到社会不公平因素的制约;四是权利贫困的政治性(或减贫权威性),保障人民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包含了国家的政治意愿和人民的政治认同,所以说减贫事业在国家层面具有权威性,也体现了政府的责任。

关于贫困线的测量方法,根据以往的研究,贫困线测量方法可以分为相对贫困线、绝对贫困线、主观贫困线和其他贫困线的分析方法。相对贫困线测量方法主要包括社会指标法、预算标准法、扩展线性支出系统法和收入法;绝对贫困线测量方法可分为食物支出份额法、预算标准法(传统)、食物——能量摄取法和马丁法;主观贫困线测量方法包括通过设计调查问卷方法制定主观贫困线;其他贫困线测量方法则包括国际贫困线和混合贫困线方法等等。

(二)社会保障制度反贫困的相关研究

国外研究中,在《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1942)中就曾明确指出在反贫困之路中,首先要完善的是社会保险制度,其次才是社会救助制度,并提出了相关改进方案;Midgley(1993)认为第三世界国家应当注意不要照搬发达国家的社会保障措施,而是应当立足国情另辟蹊径,政策制定者们应当重新审视现行社会保障政策,以更好地解决贫困问题。Kenworthy(1999)通过对美国、英国、法国等15个工业化国家1960—1991年的数据进行分析,认为社会福利政策在减贫方面的作用十分突出。Nelson(2004)采用90年代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瑞典的经验数据对不同类型社会救助政策的反贫效应进行对比分析,认为不基于家计调查的社会救助政策的反贫效果要好于基于家计调查的社会救助措施。Bowen(2007)研究了加勒比地区贫困问题与社会福利政策的反贫策略,为了应对长久以来的贫困问题,加勒比地区提供基本福利保障,比如儿童福利、家庭津贴、老年收入保障等,这些措施体现了预防贫困的特征。Houtzager(2008)分析了巴西反贫困制度设计中最低收入保障计划的重要性,并对该计划的家计调查策略进行了评估;Long & Pfau(2009)通过量化养老金体系减缓老年人口贫困发生的作用,对越南2004年家庭住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模拟了越南贫困发生率的变化,贫困层次的划分,最终认为越南养老金体系的建立较好地缓解了老龄人口的贫困问题。Kaseke(2010)研究了社会保障政策在南非的作用,其认为南非的社会保障制

度在防止和减少贫困、不平等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然而制度运行方式及其覆盖面的缺失也限制了该制度防止和减少贫困的能力。Arabaci(2010)认为在促进国家收入再分配当中,社会保障体系是最为重要的工具,通过对社会不同阶层收入的重新分配,社会保障制度在缓解贫困方面作用重大。Fosse(2013)认为在缓解贫困的诸多措施中,福利制度的广覆盖和不同届别政府的关注度都是十分重要的,挪威的实践即证实了这一点。Cantillon & Van Mechelen(2014)认为贫困问题的减轻取决于社会的团结机制及对社会风险的预防和修复,当代福利国家社会保障政策的减贫措施存在固有的缺陷或不足,通过聚焦于比利时 30 多年持续性的经验数据的研究,他们认为那些高度依赖社会保障政策的家庭并没有很好地缓解贫困。

国内研究中,姚建平(2008)认为过于重视社会救助在反贫困中的作用反而会忽视社会保险的重要角色,二者都应当在反贫困中发挥重要作用,社会保险制度应当处于首当其冲的地位。他还认为养老社会保险的反贫困效应在不同的社会保障制度模式下的表现是不同的,养老社会保险制度的设计会影响其反贫困功能的体现,美国的公共养老保险制度——“老年人、遗属和残疾人保险(OASDI)”在计发办法上具有累退特征,退休者本人及其配偶和遗属、残疾人均可以在此制度获益。该制度在养老金实际给付时,在课税、最低和最高收益、受益类型等方面均设置了随生活成本调整的详细政策规定,体现了社会保障制度对美国低收入者的照顾,具有较好的反贫困作用。解丕(2008)利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数据验证了我国医疗保险制度的反贫困作用,认为我国医疗保险制度在减少贫困方面的作用很小。黄清峰(2013)运用 VAR 计量分析方法对我国社会保障支出与农村贫困发生率之间的动态相关关系进行了研究,发现我国社会保障支出对农村贫困的削减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正向促进作用,同时从研究结果中也可以发现,我国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未能充分有效地发挥其反贫困的作用,数据显示社会保障支出对农村贫困发生率减少的影响力度较小。黄万庭(2015)通过对新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反贫困效应进行分析认为,近年来新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在农村反贫困领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减贫效应:一是新疆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受益率高、普及性强,使得该地区农村居民的医疗保健开支大幅降低,且人均预期寿命也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减弱了

“贫困”和“疾病”的恶性循环作用;二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本地区低保户的救助措施比较完善,基本保障了低保户的生存权;三是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体现了明显的经济福利性特征,能够有效缓解本地区农村居民的收入性贫困和支出性贫困。

综上所述,从理论上讲,社会保障制度的反贫困效应研究,应当不仅仅局限于社会救助制度的针对性措施,社会保险制度的先行性或预防性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反贫措施中应当是一个梯度关系,社会救助是阶梯的底部,发挥的是最终兜底作用,社会保险是阶梯的顶部,发挥的是贫困预防作用,二者缺一不可。从研究进展来看,国外较早地开始关注社会保障制度在反贫困中的作用,但是研究方法欠缺定量分析的支撑。国内研究中,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反贫困的相关研究总体尚少,且通过利用实证分析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反贫困效应的研究更少,已有的研究未能从宏观层面评估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反贫困效应。在此背景下,本研究力图揭示我国整体宏观社会保障制度在当前情况下反贫困作用的实现情况。

二、我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对世界各国实践情况的总结,社会保障应当是社会为其社会成员提供的公共措施安排,目的就是为了防止社会成员因为年老、工伤、伤残、失业、生育、疾病、死亡导致的停薪或者收入的大幅减少而出现的经济损失及贫困(胡晓义,2009)。随着工业革命后经济社会的发展,上述风险诱发贫困的机制更为复杂,每个国家在发展过程中都会采取诸多措施以应对贫困的发生,从国际经验来看,对这些风险的应对已经不再单单是家庭或个人的责任,而是逐渐演变成包括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多元共担的模式。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即是为保证退休人口在步入老年时期不至于因为无工作收入而陷入贫困而建立的。当劳动者达到国家法定年龄解除劳动义务时,不再拥有工资性收入,而国家依法建立的养老保险制度能够通过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和养老金的发放使劳动者的老年收入有所保障。其中,统筹账户实现了养老责任的共担,而个人账户体现了社会成员自身对养老问题的责任,^①从而避免因工资性收入获得的中断而陷入贫困问题的发生。

医疗保险制度是为了防止劳动者在面临疾病风

险时由于负担过重导致贫困而设立的,通过劳动者工作时期医疗保险费用的缴纳及发生疾病风险时保险金的发放,能够将社会成员的疾病风险分散给参加该制度的所有社会成员,大大降低个人的负担。

生育保险制度是国家和单位为了保障妇女劳动者在生育时期的经济收入水平和保护身体健康状况而建立的,防止妇女劳动者特殊时期收入的中断和身体健康状况下滑,对贫困具有预防作用。

失业保险制度是为了防止劳动者因为各种原因陷入失业无工资性收入状况而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一定程度地保证劳动者在失业期间的经济水平及促进更好地再就业,该制度对于低收入致贫具有预防作用。

工伤保险制度是为了应对劳动者个人在工作、生产期间负伤或致残甚至死亡导致的对个人或家庭无生活来源而建立的,目的是为发生突发状况的劳动者提供医疗救助、经济补偿、康复服务等,或者是为劳动者家属提供一定额度的补偿,该制度能够预防个人或家庭因突发状况致贫的发生。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基于目前我国城乡二元化发展现状,针对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群体特别安排的制度,该类更多地强调国家的责任,个人承担的缴费义务相对城镇职工要小很多,但三项制度的反贫困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

社会救助制度是国家为了保证公民维持最低生活需求而提供物质援助的生活保障制度,该制度是应对贫困问题的兜底性措施或针对性措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则是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主要制度安排。

假说: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显著降低了城乡居民的贫困水平;中西部省份的反贫效果比东部省份更为显著。

三、相关计量模型的构建

(一)数据来源说明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分别来自2009—2013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等,所有采用的数据包括全国31个省市的截面数据,且均以2008年为基期进行了平减。

(二)变量设定

本文共使用7个自变量,1个因变量进行面板数据分析。自变量包含社会保障支出水平、城镇化水平、收入水平、家庭规模、教育程度、经济增长水平、失业率等。因变量为贫困水平。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各省市贫困人口数据的获得性较差,故本文借鉴使用了师荣蓉等(2013)关于贫困水平的衡量方法^②,即变通使用了恩格尔系数法的方式予以代替。具体数据指标及说明见表1。

表1 变量设定及说明

		数据构成	数据单位	模型中取值方法
自变量	社会保障支出水平 (security)	本数据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主要的制度项目支出总和,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等支出数据	亿元	对数值
	城镇化水平 (urbanization)	本数据为各省市城镇所有常住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值数据	百分比值	原值
	收入水平 (income)	本数据为各省市城乡居民年均收入水平	元	对数值
	家庭规模 (family)	本数据为各省市平均每个家庭人口数	人	原值
	教育程度 (education)	本数据为各省市高中及以上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值	百分比值	原值
	经济增长 (GDP)	本数据为各省市GDP增长率数值	百分比值	对数值
	失业率 (unemployment)	本数据为各省市历年城镇登记失业率	百分比值	原值
因变量	贫困水平 (Poverty)	本数据为各省市城乡居民食品支出占消费总支出比重的平均值	百分比值	原值

(三) 自变量的筛选与确定

将 7 个自变量全部放入模型进行初步混合模型回归和个体固定效应回归,发现个体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拟合优度(0.92)大大高于混合模型(0.42),但是在未进行 F 统计量检验判定是否采用个体固定效应回归的情况下,发现 7 个自变量的伴随概率有大于 0.05 的情况,比如在个体固定效应回归结果中,security、income、education、GDP 和 unemployment 的伴随概率分别为 0.27、0.55、0.39、0.26 和 0.86,所以不能够将所有变量全部纳入同一模型进行回归分析,需进一步进行筛选组合。

(四) 各回归模型的建立

经过对几组自变量相关指标的界定和重新组合,最终将社会保障支出水平(security)和家庭规模(family)纳入模型一,将教育程度(education)、失业率(unemployment)纳入模型二,将城镇化水平(urbanization)、收入水平(income)纳入模型三,将经济增长(GDP)纳入模型四进行解释更有说服力,并分别对因变量贫困水平(poverty)进行回归分析能够通过模型显著性水平检验,四个模型的表达式依次为:

$$\begin{cases} Poverty_{it} = \alpha + \beta family_{it} + \gamma security_{it} + u_{it} \\ Poverty_{it} = \alpha + \beta education_{it} \\ \quad + \gamma unemployment_{it} + u_{it} \\ Poverty_{it} = \alpha + \beta urbanization_{it} + \gamma income_{it} \\ \quad + u_{it} \\ Poverty_{it} = \alpha + \beta uGDP_{it} + u_{it} \end{cases}$$

四、模型表现与实证结果

(一) 模型选择与实证结果

模型一中,首先需要通过 F 统计量检验判定本研究适合建立混合回归模型或者个体固定效应模型,即模型中不同个体的截距相同(真实模型应为混合回归模型),即模型中不同个体的截距项不同(真实模型应为个体固定效应回归模型)式 Hausman 统计量检验的值为 41.55,其对应的概率值约为 0.00,故检验结果拒绝了原假设,因此,个体固定效应模型更为合理。而通过 F 检验进一步发现变系数模型比较适合。基于此,个体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表达式如(1)所示:

$$\begin{aligned} Poverty_{it} = & 0.54 + 0.54 D_2 + \dots + 0.48 D_{31} \\ & + 0.06 Family_{it} - 0.13 Security_{it} + u_{it} \end{aligned} \quad (1)$$

$$R^2 = 0.90, SSE = 0.03$$

其中,虚拟变量 $D_1, D_2, D_3, \dots, D_{31}$ 的定义是:

$$D_i = \begin{cases} 1, & \text{如果属于第 } i \text{ 个个体, } i=1, 2, 3, \dots, 31, \\ 0, & \text{其余为 } 0. \end{cases}$$

则为 1,其余为 0。

表 2 给出了模型一的省际变系数模型的分析结果。

为直观看出各省份社会保障制度对贫困削减效应的差异性,本文进一步运用系统聚类分析方法,对全国 31 个省份分别的状况进行分类,所使用的分析方法为平方欧式距离法,数学定义为:

$$SEUCLID(x, y) = \sum_{i=1}^k (x_i - y_i)^2$$

式中, x_i 是个体 x 第 i 个变量的值, y_i 是个体 y 的第 i 个变量的值。

同理,模型二、模型三、模型四的个体固定效应表达式及各自影响系数为:

模型二:

$$\begin{aligned} Poverty_{it} = & 0.57 + 0.49 D_2 + \dots + 0.39 D_{31} \\ & + 0.02 Unemployment_{it} \\ & - 0.49 Education_{it} + u_{it} \end{aligned} \quad (2)$$

$$R^2 = 0.87, SSE = 0.04$$

相关结果如表 3 所示。

模型三个体固定效应表达式为:

$$\begin{aligned} Poverty_{it} = & 1.43 + 1.44 D_2 + \dots + 1.19 D_{31} \\ & - 0.52 Urbanization_{it} - 0.14 Income_{it} + u_{it} \end{aligned} \quad (3)$$

$$R^2 = 0.90, SSE = 0.03$$

相关结果由表 4 给出。

模型四个体固定效应表达式:

$$\begin{aligned} Poverty_{it} = & 0.22 + 0.24 D_2 + \dots + 0.24 D_{31} \\ & + 0.11 GDP_{it} + u_{it} \end{aligned}$$

$$R^2 = 0.75, SSE = 0.07$$

实证检验结果由表 5 给出。

(二) 实证结果分析

通过以上实证分析,本文认为,从宏观上看,社会保障支出水平对贫困的总体削减效应是显著的,削减系数为 -0.13,即社会保障支出每提高百分之一一个单位,贫困水平下降 0.13 个单位。相比较而言,家庭规模对贫困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影响系数为 0.06,即平均每个家庭每增加 1 单位的家庭成员,贫困水平上升 0.06 个单位。其他方面,失业率每提高 1 个单位,贫困水平上升 0.02 个单位;教育水平中的高中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每提高 1 个单位,贫困水平将会下降 0.49 个单位;城镇化水平每

提高1个单位,贫困水平将下降0.52个单位;收入一个单位;经济增长率每提高百分之一一个单位,贫困水平每提高百分之一一个单位,贫困水平可降低0.14个单位,贫困水平并未下降,反而增加了0.11个单位。

表2 模型一变系数模型影响系数汇总

province	security	family	province	security	family	province	security	family
BJ	-0.012	0.046	ZJ	0.023	0.040	HHHN	-0.052	0.086
TJ	-0.098	0.080	AH	-0.082	-0.001	CQ	-0.228***	-0.270*
HB	-0.108	-0.029	FJ	-0.042	0.077	SC	0.087	0.360
SX	-0.121	0.065	JX	-0.056	0.177*	GZ	-0.326***	-0.041
NMG	-0.004	0.239	SD	-0.099	-0.033	YN	-0.023	0.268***
LN	-0.260*	-0.133	HN	-0.095	0.032	XZ	-0.246**	-0.002
JL	-0.230	-0.079	HHB	-0.271***	-0.055	SSX	-0.161**	-0.040
HLJ	-0.117	-0.326	HHN	-0.315***	0.094*	GS	-0.157**	0.087
SH	-0.170	-0.165	GD	-0.085	0.026	QH	-0.497***	-0.263
JS	-0.177***	0.043	GX	-0.235***	0.053	NX	-0.188***	0.029
XJ	-0.265***	-0.030						

注:表格中字母为各省份的名称首字母,为区别同首字母现象,HB为河北,HN为河南,HHB为湖北,HHN为湖南,HHHN为海南,SX为山西,SSX为陕西,下同。

表3 模型二变系数模型影响系数汇总

province	education	province	education	province	education
BJ	0.038	ZJ	0.039	HHHN	-0.342
TJ	-0.569**	AH	-0.338	CQ	-0.660***
HB	-0.560	FJ	-0.571	SC	-0.701***
SX	-0.700**	JX	-0.549***	GZ	-1.139***
NMG	-0.604**	SD	-0.351	YN	-1.161***
LN	-0.410**	HN	-0.503	XZ	-0.293
JL	-0.692*	HHB	-0.760***	SSX	-0.597**
HLJ	0.149	HHN	-2.098***	GS	-0.831***
SH	-0.116	GD	-0.225	QH	-1.750***
JS	-0.603***	GX	-1.287***	NX	-1.134***
XJ	-0.829				

注:本表未列出失业率的影响系数,是因为在模型操作中出现奇异矩阵,故只关注常系数。

表4 模型三变系数模型影响系数汇总

province	urbanization	income	province	urbanization	income	province	urbanization	income
BJ	-1.249	0.160	ZJ	0.619	-0.290	HHHN	0.404	-0.263
TJ	-2.573	0.441	AH	1.949	-0.842	CQ	8.177**	-3.730**
HB	-0.533	-0.029	FJ	0.094	-0.292	SC	15.049**	-6.119***
SX	1.197	-0.881	JX	3.478*	-1.744**	GZ	-1.787**	0.319
NMG	-0.795	-0.007	SD	6.617	-2.510	YN	5.237***	-2.782***
LN	2.668	-1.285	HN	-0.812	0.121	XZ	0.857	-0.526***

province	urbanization	income	province	urbanization	income	province	urbanization	income
JL	-1.090	-0.173	HHB	-2.004**	0.587	SSX	-0.816	0.148
HLJ	-0.001	0.121	HHN	6.197*	-2.795**	GS	0.081	-0.512
SH	3.622	-0.227	GD	0.335	-0.295	QH	-1.122	-0.115
JS	-0.720	0.056	GX	-10.614***	3.932**	NX	-1.751	0.147
XJ	-1.307**	-0.034						

表 5 模型四变系数模型影响系数汇总

province	gdp	province	gdp	province	gdp
BJ	-0.001	ZJ	-0.057	HHHN	0.060
TJ	0.210	AH	0.102	CQ	0.194
HB	0.101	FJ	0.297	SC	0.274*
SX	-0.019	JX	0.450**	GZ	-0.491*
NMG	0.122	SD	0.216	YN	-0.966**
LN	0.176	HN	0.170	XZ	0.663
JL	0.140	HHB	0.344**	SSX	0.176
HLJ	-0.002	HHN	0.616***	GS	-0.248
SH	-0.126	GD	0.081	QH	0.151
JS	0.428**	GX	0.627***	NX	0.498**
XJ	-0.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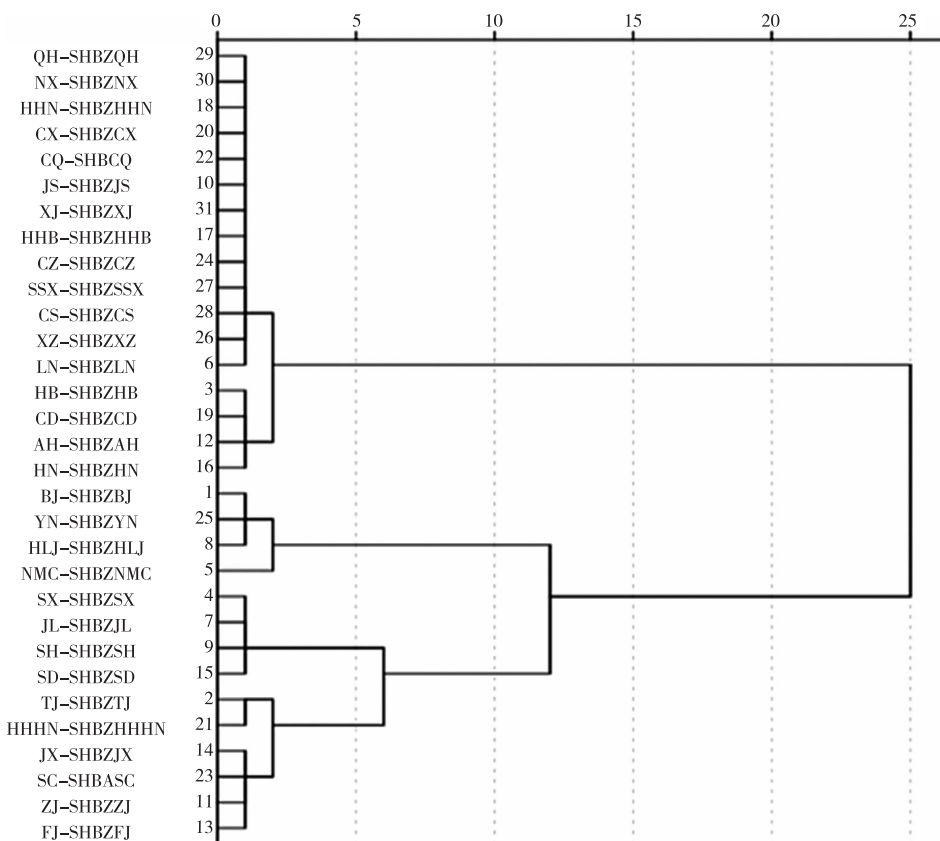


图 1 社会保障制度反贫效应聚类分析图

变系数模型较好地反映了各省之间反贫效应表现上的差异性,在社会保障制度反贫效应中,江苏、新疆、湖北、湖南、广西、重庆、贵州、青海、宁夏地区的影响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西藏、陕西、甘肃地区的影响系数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辽宁在10%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其他地区统计上不够显著,即在社会保障反贫作用上不能发挥明显减贫作用。另外,图1中青海、宁夏、湖南、广西、重庆、江苏、新疆、湖北、贵州、陕西、甘肃、西藏、辽宁为一类,恰好为10%及以上水平上影响系数显著的省份。其他不显著的省份中,河北、广东、安徽、河南为一类(概率值在0.10~0.16间);北京、云南、黑龙江为一类(概率值为0.7~0.8之间);内蒙古为一类(概率值为0.9);山西、吉林、上海、山东为一类(概率值为0.3左右);天津、海南为一类(概率值为0.5左右);江西、四川、浙江、福建为一类(概率值为0.6~0.7间)。

其他变量中,家庭规模方面,江西、湖南、云南比其他省份更具明显的加剧贫困作用,重庆却表现出显著的减缓贫困作用,系数为-0.27;教育程度方面,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辽宁、江苏、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比其他省份更具显著的贫困减缓作用;城镇化水平方面,新疆、湖北、广西、贵州、云南比其他省份更具显著的减缓贫困作用,而江西、湖南、重庆、四川、云南却比其他省份表现出更为显著的加剧贫困作用;收入水平方面,江西、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西藏均比其他省份表现出显著的贫困减缓作用,而广西却表现出显著的增加贫困作用,系数为3.93;GDP方面,新疆、贵州、云南比其他省份表现出明显的贫困削减作用,而江苏、江西、湖北、湖南、广西、四川、宁夏则比其他省份表现出更为显著的贫困加剧作用。

五、政策改进的空间

实证结果表明,从全国范围来看,城镇化水平减贫效果最好,系数为-0.52;教育水平次之,系数为-0.49;之后是收入水平,系数为-0.14;再者是社会保障支出水平,系数为-0.13;对反贫起到副作用的是经济增长水平和失业率水平及家庭规模水平,系数值分别为0.01、0.02和0.06。所以,社会保障制度支出具有明显的减贫效应,削减系数仅仅比收入水平的贡献率小0.01,且总体上社会保障支出反贫效应表现显著的地区基本分布在中西部省份。

在未来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完善过程中,反贫

困的攻坚阶段应当更充分认识社会保障制度在反贫作用中角色的重要性,尤其是需要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社会保障政策方面的倾斜力度,加大对青海、新疆、贵州、重庆、广西、湖北、湖南等地的支持力度,继续扩大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配比。在推进未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的大背景下,也应当对中西部地区加大养老金统筹扶持力度,总体上发挥社会保障制度互助共济的作用,推进全国范围内总体贫困水平的降低。

家庭规模方面,从全国来看,家庭中人口数量的增加在加剧贫困方面的作用是显著的。目前在全面放开二孩政策的大背景下,促进人口结构的合理调整成为必要,但放开二孩政策一方面是为了应对劳动适龄人口等的需要,另一方面全面二胎政策仍然是计划生育的具体表现,我们应继续加大计划生育的实施力度,保证人口的合理增长,尽量避免人口增长加剧贫困现象的发生。具体来说,根据本文的实证分析结果,江西、湖南、云南三个省份相较于其他省份来说更应该在人口控制方面加大力度,防止贫困问题的加剧。

教育水平方面,教育的贫困削减作用在全国来看也是显著的,影响系数达到-0.49,且显著程度较高的多分布在中西部省份,未来应继续加大对经济略不发达省份的教育支持力度,尤其是加大对宁夏、青海、甘肃、云南、四川、重庆、广西、湖北、湖南等省份的教育投入力度。通过教育基础设施、人才引进、学杂费减免,异地高考制度落实等措施促进中西部地区教育水平的提高,促进全国教育资源更加合理地配置。

失业率水平的提高仍然对贫困具有加剧作用,就业问题仍然是重中之重,未来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口号的引领下,国家、社会、企业、个人应共同努力,创造出更多的工作岗位,降低失业率,减缓贫困问题的加剧。

城镇化水平对贫困的削减作用是最为显著的,影响系数达到了-0.52,未来在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应继续加大改革力度,尤其是推进新疆、湖北、广西、贵州、云南、重庆、四川等省份城镇化的进程,提高城镇化水平。在此过程中,各地也应当注意保证城市建设质量的提高,应当使其符合本地区的实际需要,避免过度供给。

收入水平的提高对贫困的削减作用并没有预想得那么明显,影响系数仅为-0.14,这也从侧面反映了,总体平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并不一定意味着贫困程度的减少。收入水平分布的不合理配置是其根

由,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真正使各地区低收入者工资水平提高,同时缩小不同收入层次之间的差距。具体来看,江西、湖南、广西、重庆、四川、云南、西藏等省份的收入减贫作用明显,也侧面反映了这几个省份收入水平分布的相对合理性。

GDP 在全国表现出贫困加剧的作用,与预想完全相反。其中,湖北、湖南、广西、江西、宁夏等地贫困加剧作用明显,而新疆、贵州、云南表现出具体的贫困削减作用,这反映出总体上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未能够有效合理地配置资源,经济总量的增长并不意味着人们生活质量的绝对提高,过去唯 GDP 论的观念在各级政府中应尽快转变。如何切实让国民能够更加公平地分享国民经济发展成果,如果提高国民的生活质量、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尽快降低贫困水平应当成为改革的重点。

注:

- ① 统账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模式是我国根据国际养老保险制度经验和依据我国国情创立的,理论上统筹账户为共有财产,个人账户为私有财产。
- ② 恩格尔系数在国际上被公认为判定生活水平高低与划分贫富的重要标准,系数值越大意味着贫困程度越高(师荣蓉等,2013)。

参考文献:

胡晓义,2009:《走向和谐:中国社会保障发展 60 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贝弗里奇,1995:《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康晓光,1995:《中国贫困与反贫困理论》,广西人民出版社。

唐钧,2002:《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从克服贫困到消除社会排斥》,《江苏社会科学》第 3 期。

郭熙保,2005:《论贫困概念的内涵》,《山东社会科学》第 12 期。

胡鞍钢 童旭光,2010:《中国减贫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学报》第 4 期。

池振合 杨宜勇,2012:《贫困线研究综述》,《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 7 期。

姚建平,2008:《养老社会保险制度的反贫困分析》,《公共管理学报》第 7 期。

黄清峰,2013:《社会保障支出与农村贫困减少动态关系的实证检验》,《统计与决策》第 19 期。

黄万庭,2015:《新疆农村社会保障反贫困效应分析》,《新疆大学学报》第 5 期。

师荣蓉 徐璋勇 赵彦嘉,2013:《金融减贫的门槛效应及其实证检验》,《中国软科学》第 3 期。

余菊 刘新,2014:《城市化、社会保障支出与城乡收入差距》,《经济地理》第 3 期。

赵卫亚,2013:《中国城镇居民消费函数的变系数 Panel Data 模型》,《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 11 期。

解垚,2008:《医疗保险与城乡反贫困:1989—2006》,《财经研究》第 12 期。

Arabaci, R. (2010), "Re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Turkish social security system", *Journal of Academic Studies* 12 (45):165—179

Bowen, G. A. (2007), "The challenges of poverty and social welfare in the Caribbe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6(2):150—158.

Cantillon, B. & N. Van Mechelen(2014), "Cracks in a policy paradigm—Poverty reduc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case of Belgium",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2):270—290.

Fosse, E. (2013), "The politics of poverty in Norway", *Social Alternatives* 32(1):31—35.

Houtzager, P. P. (2008), The silent revolution in antipoverty programmes: Minimum income guarantees in Brazil", *IDS Bulletin* 38(6):56—63.

Huang, Chien-Chung & Yeun-Wen Ku(2011),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welfare programmes in East Asia: A case study of Taiwan",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45(7):733—751.

Kaseke, E. (2010), "The role of social security in south Africa",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3(2):159—168

Kenworthy, L. (1999), "Do social-welfare policies reduce poverty? A cross-national assessment", *Social Forces* 77 (3):1119—1139.

Long, G. T. & W. D. Pfau(2009), "Ageing, poverty and the role of a social pension in Vietnam", *Development & Change* 40(2):333—360.

Midgley, J. (1993), "Social security and third world poverty: The challenge to policymakers", *Policy Studies Review* 12(1/2):133—143.

Nelson, K. (2004), "Mechanism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ti-poverty effects of non-means-tested and means-tested benefits in five welfare stat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4(4):371—390.

(责任编辑:谭易)